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2 號法律（法案）

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公共資本企業的設立、經營、運作、監督，以及公共出資人權利的行使。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公共資本企業”：是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直接持有出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公司，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其他形式的商業企業，包括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公共資本控股企業及公共資本參股企業；
- (二) “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是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單獨或共同直接持有全部出資的公共資本企業；
- (三) “公共資本控股企業”：是指除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直接持有出資並具控制權的公共資本企業；
- (四) “公共資本參股企業”：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直接持有出資但不具控制權的公共資本企業；
- (五) “附屬企業”：是指被一公共資本企業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商業企業；
- (六) “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商業企業超過資本額半數的出資，或實際擁有半數以上的投票權，又或有權使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
- (七) “公共出資人”：是指直接持有公共資本企業出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設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資本企業。

二、本法律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設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公共資本企業。

第四條

一般原則

本法律的一般原則包括：

- (一) 公共利益原則：公共資本企業，尤其所營事業是提供公共或公益類服務者，應致力於實現其章程所訂定的宗旨、目標，以及與之相關的公共利益；
- (二) 效益原則：公共資本企業的設立、經營和運作應兼顧經濟及社會效益，公共出資人行使權利應以促進公共資產的保值增值為重要目標；
- (三) 公平公正原則：公共資本企業的經營和運作，特別是人事招聘和開展採購活動，應公平、公正地對待相關當事人，並遵守既定的程序及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市場化營運原則：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共資本企業的經營和運作適用一般商業企業法律制度，公共出資人履行職責時應尊重企業的經營自主權；
- (五) 公開透明原則：在不損害公共資本企業及第三人正當利益的前提下，應充分公開有關公共資本企業的資訊，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

第五條

履行公共出資人職責

一、根據本法律、《商法典》、其他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公共出資人對其持有出資的公共資本企業，享有相應的權利，並承擔義務。

二、由公共資產監督範疇的部門（下稱“主管部門”）代表公共出資人，對公共資本企業依法履行出資人的職責。

第六條

營運津貼

在必要時，行政長官經聽取主管部門的意見，得許可向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及公共資本控股企業提供營運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章

公共資本企業的設立、出資和轉讓

第七條

設立和取得出資

公共出資人根據《商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規，設立或參與設立公共資本企業，以及取得公共資本企業或其他企業的出資。

第八條

責任限制

公共出資人不得因設立、參與設立或取得出資而成為對公共資本企業債務承擔補充或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轉讓出資

一、公共出資人轉讓在公共資本企業中持有的出資及相關權益，須取得合理對價，但無償轉讓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的情況除外。

二、公共出資人將在公共資本企業中持有的出資及相關權益轉讓予第三人時，由主管部門負責與其他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協調，並開展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為確定第一款所指的合理對價，應由主管部門認可的專業機構進行評估。

第三章

公共資本企業的經營和運作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條

適用

一、本章的規定適用於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及公共資本控股企業。

二、上款所指的公共資本企業的附屬企業，應由其股東會或其他由出資人組成的機關參照本章的規定，審議通過與該附屬企業經營和運作相關的制度。

三、第一款所指的公共資本企業應定期檢視其附屬企業遵守和執行上款規定的情況，並向主管部門提交報告，以及在報告內指明所發現的問題和擬採取的改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一條

企業機關

公共資本企業的機關根據本章、《商法典》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設立和運作。

第二節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職權

除行使《商法典》、其他法律法規及章程賦予的職權外，公共資本企業的股東會尚有權議決：

- (一) 企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
- (二) 企業機關成員履行職務過程中的迴避制度；
- (三) 監事會或獨任監事根據第十七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就進行專項審計提交的建議方案；
- (四) 第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重大營運事項的決策、執行、管理及職權分配制度；
- (五) 董事會根據第二十條的規定就重大營運事項制度提交的評估報告及倘有的建議方案；
- (六)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第三節

行政管理機關

第十三條

董事會

公共資本企業應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作為行政管理機關，並由其中一名成員擔任董事會主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職權

除《商法典》、其他法律法規及章程賦予的職權外，董事會尚有權：

- (一) 編製企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
- (二) 擬定第十二條（二）項所指的迴避制度；
- (三) 擬定第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重大營運事項的決策、執行、管理及職權分配制度；
- (四) 提交第二十條所指的評估報告及倘有的建議方案；
- (五) 訂定、完善與企業日常營運相關的主要制度，並向股東會報告，尤其包括：
 - (1) 人事管理制度；
 - (2) 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
 - (3) 員工考核制度；
 - (4) 財務及採購管理制度；
 - (5) 風險管控制度；
 - (6) 主管部門認為應訂定的其他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五條 專責委員會

透過章程規定或股東會議決，董事會可下設執行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並可將屬董事會的職權授予該等委員會，但依法不得轉授的職權除外。

第四節 監事機關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獨任監事

公共資本企業應設立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並由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但不影響章程規定設立獨任監事。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獨任監事的職權

一、除《商法典》、其他法律法規及章程賦予的職權外，監事會或獨任監事尚有權：

- (一) 監察企業遵守和執行有關法律法規、章程及內部制度的情況；
- (二) 核查企業的財務狀況，包括查閱企業的帳目、簿冊、會計資料及其他資料；
- (三) 就企業的經營效益、利潤分配、資產保值增值、資產處置等情況向股東會及主管部門提出意見和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根據第二十條的規定對重大營運事項制度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五) 在必要時，建議股東會聘請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對企業進行專項審計；
- (六) 建立企業的內部監察制度，包括為企業員工提供投訴和舉報違法或不當行為的渠道，以及將相關情況及倘有的處理結果通報主管部門的機制。

二、監事會或獨任監事在行使上款所指的職權時，如發現企業的經營和運作中存在可能導致企業資產損失、損害企業利益或認為有必要立即報告的其他情況，應及時通知董事會，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溝通機制

公共資本企業應建立適當的機制，確保監事會或獨任監事可定期獲取履行職責所需的完整資料，並及時知悉企業經營和運作的情況。

第五節 重大營運事項

第十九條 制度

- 一、本法律所指的重大營運事項包括：
 - (一) 重大融資、投資、擔保和採購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重大資產的取得、出售和其他處分；
- (三) 簽訂與企業業務有重大聯繫的合同或協議；
- (四) 對企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的制定和調整；
- (五) 企業及其附屬企業的設立、合併、解散和分立；
- (六) 主管部門認為對企業經營和運作可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二、重大營運事項的決策、執行、管理及職權分配制度，應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一) 重大營運事項的具體類型及標準；
- (二) 就每一類重大營運事項進行規劃、論證、審議和決策的規則；
- (三) 就每一類重大營運事項的執行和管理而採取的風險管控措施及應對預案；
- (四) 如涉及上款(二)項及(五)項或其他對企業資產構成明顯影響的重大營運事項，應採取的資產評估措施、方式及程序。

第二十條 評估和改善

董事會應按股東會的要求或根據企業內部制度的規定，定期對重大營運事項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經聽取監事會的意見，將相關報告及倘有的修改或完善的建議方案呈股東會議決。



第四章

機關成員

第二十一條

公共資本企業機關成員的選任

一、公共資本全資企業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獨任監事，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委任或指定。

二、公共資本控股企業的機關成員按下列規定選任：

- (一) 董事會及監事會半數以上但不超過三分之二的成員，或獨任監事，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委任或指定；
- (二)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其他成員，由非屬公共出資人的出資人提名，並經股東會議決選出；
- (三) 董事會及監事會主席，以及倘有的執行委員會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擔任。

三、公共資本參股企業的行政管理機關或監察機關中至少須有一名成員，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委任或指定。

第二十二條

擔任機關成員職務的要件

一、由行政長官委任或指定的公共資本企業機關成員，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如為自然人，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良好的公民品德，以及與履行職務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如為法人，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設立和良好運作，並取得按本法律、《商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職務所需的必要資格；
- (二) 未因本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被禁止擔任機關成員。

二、主管部門可對擔任上款所指的公共資本企業機關成員職務訂定其他條件。

第二十三條

迴避

由行政長官委任或指定的公共資本企業機關成員，在擔任職務時和終止職務後一年內，不得接受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進行司法訴訟的第三人所委任，在該司法訴訟中擔任代理人，或擔任其機關成員。

第五章

營運績效評核

第二十四條

定期評核

按照主管部門根據第二十七條（四）項規定所訂定的制度，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及公共資本控股企業應定期就其經營和運作的情況接受主管部門的評核。



第二十五條 評核的要素

評核的要素主要包括：

- (一) 企業設立的宗旨、目標、所營事業性質及業務類型；
- (二) 企業及其附屬企業經營和運作的經濟及社會效益；
- (三) 企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目標的達成情況；
- (四) 企業及其附屬企業治理架構的合理性，以及各項內部制度的健全程度；
- (五) 機關成員出席會議和勤謹履行職責的情況；
- (六) 遵守法律法規及各項內部制度，以及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

第二十六條 評核結果

一、在訂定第二十一條所指的由行政長官委任或指定的公共資本企業的機關成員薪酬，以及決定相關成員是否續任時，須考慮其出任職務的企業過往營運績效評核的結果。

二、如評核結果顯示公共資本企業營運績效未達到預期的目標，主管部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促成公共資本企業進行整改，以及釐定機關成員須承擔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機關成員因對營運績效未達預期目標承擔責任而導致其委任被終止，則相關成員自終止委任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出任公共資本企業的機關成員。

第六章

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

第一節

監督

第二十七條

主管部門的監督職權

主管部門具下列職權對公共資本企業進行監督：

- (一) 保障公共出資權益，避免該權益發生不當流失；
- (二) 督促公共資本企業建立和完善內部治理及監管制度；
- (三) 指導公共資本企業建立現代企業治理制度，完善企業治理結構，推動公共資本企業的戰略發展及業務優化；
- (四) 制定對公共資本企業具約束力的規範及指引；
- (五) 通過各種措施及方法取得與公共資本企業相關的文件及資料；
- (六) 就有關公共資本企業的事項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和建議；
- (七) 履行法律法規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八條

合作義務

對主管部門根據本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出的要求或採取的措施，公共資本企業應予配合。

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審計

一、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公共資本控股企業，以及其附屬企業每一營業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由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執行審計。

二、主管部門為履行本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可委託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對上款所指的公共資本企業及其附屬企業的經營和運作的情況進行專項審計或調查。

第三十條

公佈資料

一、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公共資本控股企業，以及其附屬企業的下列資料應透過適當的途徑對外公佈：

- (一) 基本資料；
- (二) 出資人資料；
- (三) 組織架構資料；
- (四) 帳目及年度營運報告資料；
- (五) 重大採購項目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擔保資料；
- (七) 根據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由行政長官委任或指定的機關成員的薪酬資料；
- (八) 公共資本企業按第五章的規定接受營運績效評核的資料；
- (九) 其他重要資料，包括董事會認為可能對公共資本企業經營和運作產生顯著影響的事件的資料。

二、公共資本參股企業及其附屬企業可參照上款規定公佈資料。

第二節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勤謹義務

公共資本企業機關成員須按本法律、其他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勤謹參與其作為成員的機關的運作，適當履行職責和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對公共資本企業及公共利益造成損失，或儘可能減輕或彌補損失。

第三十二條

責任

公共資本企業機關成員違反本法律的規定，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承擔倘有的民事、紀律及刑事責任。



第七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三十三條

不適用及過渡規定

一、三月二日第 13/92/M 號法令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由行政長官委任或指定的公共資本企業的機關成員。

二、已根據三月二日第 13/92/M 號法令委任的公共資本企業的官方董事及其他機關成員，視為第二十一條所指的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機關成員，直至任期屆滿或委任終止。

第三十四條

章程的修改和失效

一、公共資本企業須自本法律生效起六個月內修訂其章程，以符合本法律的規定。

二、如公共資本企業的章程與主管部門制定的規範及指引相抵觸，相關章程條款自動失效。

第三十五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商法典》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